

112年「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1次工作會報紀錄

壹、時間：112年3月1日（星期三）18時0分

貳、地點：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席：指揮官王部長美花

紀錄：楊宗翰

肆、參加單位及人員：如簽名冊

伍、報告事項：略

陸、討論事項：略

柒、會議結論：

- 一、依今日會議檢討結果，高屏溪流量變化大且已降至每秒7.4立方公尺，中央氣象局預測未來一季降雨偏少機率較高，考量後續春雨偏少及梅雨遲至情境，必須採取更積極節水措施提前應變，因此，自3月8日起高雄地區由水情提醒綠燈轉為減壓供水黃燈，其餘地區水情燈號維持不變。
- 二、臺南地區自今(1)日起進入減量供水橙燈，請台水公司針對受影響工業用水戶加強溝通說明及訪視，並提供載水點及落實後續用水追蹤管控作業，科學園區及工業區部分，請國科會、工業局及臺南市政府加強輔導廠商節水及協助有需求廠商進行水車整備。
- 三、請各部會及相關單位加強各標的用水管控，水情燈號黃燈及橙燈地區的縣市政府應加強宣導抗旱作為，並於所屬全球資訊網站或新媒體成立抗旱專區，推廣節約用水及適時說明相關抗旱作為，讓民眾充分瞭解及爭取支持，另請台水公司針對減壓供水黃燈以上地區高地、管末端地區預為佈設供水車及供水站。

- 四、為落實節水成效，請台水公司持續落實自來水夜間減壓措施及加強宣導民眾節約用水，並統計節水量於相關水情會議報告；另工業節水措施管控部分，科學園區及工業區由管理單位負責區內用水調配及查核控管，非工業區部分由臺南市政府協助台水公司查核，並逐周回報應變小組，並檢討執行成效。
- 五、嘉南地區 112 年春季雜作供灌部分，請農委會落實優先運用埤塘、溪流、區域排水、公有及民間水井等水源，曾文-烏山頭水庫供應 1,680 萬噸為上限來完成供灌(詳附表 1)，同時強化供灌區內用水秩序管理、盤點相關水源及提供所需抽水機佈設地點，另請農委會針對山區雜作如果園等，整備多元水源管道協助農民供灌。
- 六、為利南部地區供水穩定，請相關單位積極執行「2023 年穩定南部供水抗旱計畫」及相關抗旱措施。因屬天然旱災緊急處置，請各單位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規定進行緊急採購，加速辦理。涉及用電部分，請台電公司專案協助加速用電申請及施工作業；相關管線工程涉及用地取得或路證許可，也請各地方政府成立窗口專案協助加速辦理或簡化程序。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既有水井於枯旱期間依災害防救法第 30 條規定放寬地下水使用限制。
- 七、因應臺南地區水情嚴峻及緊急性，今(112)年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抗旱期間，臺南地區水情燈號於橙燈減量供水以上階段，依災害防救法第 30 條規定，採取必要應變措施以防止災害擴大，不受飲用水水質標準第 5-1 條必須達分區供水及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之限制，以提升曾文-烏山頭系統淨水場

處理能力增供水量；另請台水公司落實執行及做好南化水庫出水管控，以延長供水時程。

- 八、因應南部水情變化及聯合調度用水調配需求，於今(112)年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抗旱期間，請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等縣市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 30 條規定及水利法施行細則第 64-1 條第 1 項第 2 款但書規定，針對用水標的為家用及公共給水、農業、工業及其他用途之地下水權，因水情嚴峻，原於水權規定中有關取水量及使用範圍等限制，請相關縣市政府公告自 3 月 1 日起取消其用水範圍及引用水量之限制（例如，以春季雜作為例，因應多元水源供灌需求，可由某農民水井引水供灌另一名農民田地），請地方政府建立清冊、登記回報每日抽水量及供應對象。
- 九、南化水庫蓄水量為穩定南部供水重要關鍵，請農委會偕同經濟部自即日起增加自甲仙堰引水至南化水庫蓄存，並於 5 月中旬完成甲仙堰下游灌區供灌後全力引水，提高南化水庫供水能力，詳附表 2。
- 十、請各縣市政府務實盤點各項抗旱措施及加強整備作業力度，並針對轄內抗旱井供水路線及提供方式等預為妥善規劃及盤整，以因應未來水情變化可適時上場支援。
- 捌、散會。（19 時 40 分）

附表 1 春季雜作抗旱灌溉烏山頭水庫逐日供灌水量表

日期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小計
水庫供應上限	13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970
日期	3/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小計
水庫供應上限	94	88	88	88	88	88	88	88	710

附表 2 甲仙堰增引南化水庫逐旬引水量表

	2月			3月			4月			5月		
	上旬	中旬	下旬									
10年最少流量 (CMS)	1.5	1.4	1.1	0.9	0.9	1.1	1.0	0.9	1.3	1.3	0.9	3.9
下游灌區需水量 (CMS)	2.5	1.8	1.8	1.8	1.5	1.5	1.5	1.5	2.5	2.5	2.5	2
原預計引水量 (萬噸/旬)	0	0	0	0	0	0	0	0	0	0	0	81
再增加引水量 (萬噸/旬)	---	---	2	2	2	2	2	2	2	2	2	95

註：得依作物生長需求機動調整每旬引水量。